

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贵公司董事会根据2014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召集的。贵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了《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及登记事项等进行了公告。

2、2014年3月12日，贵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3、2014年3月24日，贵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经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辽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3月27日-2014年3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27日（星期四）15:00至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安排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起止时间与公司的公告相一致。

3、会议由贵公司董事于国宏先生主持。贵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623,559,539股，占贵公司总股份的51.94%。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62人，代表公司股份58,889,2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054%。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271人，代表股份682,448,830股，占贵公司总股份的56.8467%。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的身份和资格经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核查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所列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统计结果。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公告》共三项议案，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定价基准日、发行价、发行数量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2、“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3、“关于公司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贵公司控股股东北华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以出席会议其他股东具有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和记录员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六、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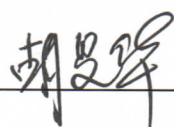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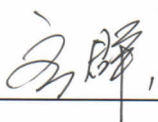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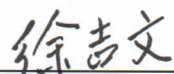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胡旻华


律 师： 齐 群


律 师： 徐吉文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